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HFJC20181433

2018 年 11 月·海南三亚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一、 说明.....	5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三、 谈判要求.....	6
四、 谈判程序.....	8
五、 成交原则.....	9
六、 成交结果.....	11
七、 签订合同.....	12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九、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38
第五部分 图纸.....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 报价函.....	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 授权委托书.....	49
三、 工程预算书.....	50
四、 项目管理机构.....	51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六、 资格审查资料.....	54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5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6
七、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57
八、 信用查询.....	58
九、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9
十、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0
十一、 声 明.....	61
十二、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林业局委托，对三亚市林业局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HFJC20181433

2、招标项目及范围：三亚市林业局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1 个包）

包号：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1 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 项目编号：HFJC20181433

2.3 采购内容：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4 技术要求：项目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86,328.30 元，最高限价为¥1,886,328.3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工。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不接受联合体。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00:00:00—2018 年 11 月 23 日 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4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2 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谈判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谈判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 年 11 月 20 日 00:00:00—2018 年 11 月 23 日 00:00:00。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林业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70 号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118916353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庞瑞霞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nfidico@163.com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响应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各项条件。

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4万元。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图纸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 谈判要求

3.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90 天**。

3.3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3.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3.4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3.3.5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3.3.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后不参加谈判仪式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
- (六)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 (七)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为。

3.5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3.6.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 A4 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红印鉴的原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3.8.3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9 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9.2 未按规定由谈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方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9.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9.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9.5 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报价；

3.9.6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9.7 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3.9.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四、 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

3、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响应文件审查表）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6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5.3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谈判。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价格不是谈判内容。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供应商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评价。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 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如果出现两个报价最低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指标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也相等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3	设备和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质	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复印件）
8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9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10	报价有效期	90 天
11	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工
12	业绩	提供 2017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一份
13	施工方案	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才能进入价格评比，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废标，请认真对待。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将做废标处理。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六、 成交结果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谈判保证金。

6.4 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不符合第 8.2.1 和 8.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8.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三亚市吉阳区 H-30 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吉阳区南新农场二队。
- 2、本工程主要采用岩穴客土方案进行坡面修复，同时利用主动防护网和锚杆固定坡面岩石，种植迎春花、使君子、爬山虎等攀爬植物进行绿化复绿。

二、其他

- 1、质量要求：合格
- 2、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3、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4、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86,328.30 元，预算不含“三通一平”费用；
- 5、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地面附着物造成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 6、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部按现行的国家2007年版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合同条款”完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成交文件(2007版)》中的文本(第41页至第81页)，抄录时如有出入应以原出版物的文本为准。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发包人。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三亚市林业局。

1.1.2.6 监理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代表。

姓 名： 林维。

职 称： 科员。

联系电话： 13118916353。

电子信箱： 53114169@qq.com。

通信地址：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临春岭森林公园林业局。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____。

1.1.3.3 临时工程： _____。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月。即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年，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与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的构成合同文件的顺序相同)：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承包人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施工单位派驻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相关资料; 4、施工组织设计相关文件。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①上述 1、2 项合同签订前提供; ②上述 3、4 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肆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文件日起 7 日内。

(5)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以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程部部长。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地点。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工程师_____。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调查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支付报告，监理人 7 天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等。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需要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的签证权、重要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权、开工停工通知、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工期和工程款签证、工程结算书审核认证以及工程变更、索赔、工期延长等其他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事宜。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情况下，监理人可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执行。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5 商定与确认

监理工程师对项目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应充分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审慎确定。不便确定的事项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

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1)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形象进度和实物工程量）、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及造成原因。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4)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为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及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未予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同意。另外，承包人每月在申报上月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和下月施工计划。下月工作计划中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设备来源、拟完成工程量。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质、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至少 3 间办公室。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三亚市的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3)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硬化和修整，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自供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成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成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价款的 5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才能签订本施工合同。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承包人获取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基本帐户，以便市财政局和发包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利物质条件”的因素和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

法必须成交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成交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成交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成交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设备到场 7 天前。

增加：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应选用足够满足工程需要的设备，在采购过程中，须将考察的设备厂家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审查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并将采购结果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2.工程所用的主要或大宗材料由承包方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承包人应在每次采购前 7 天将需采购的材料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样品、出厂合格报告、说明书等详细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审批。如承包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采购清单，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调查的情况执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有权指定对重要设备和材料进行二次成交，该成交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用临时用地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

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群体工程开工前 7 天，进度计划应确保总工期进度计划的实现。

(5) 承包人提供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后 7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文件后 7 天内。

1—5 万元。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或将合同工程的一部分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发包人认为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过缓，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增派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情况严重者工程师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采取上述措施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非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都应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罚款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拖延工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但工期相应顺延。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因承包人原因缩短了工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一定的奖励，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奖励办法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5 因征地拆迁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无涉及索赔等事宜。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每一道隐蔽工程（工序）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规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方、监理方及相关部门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否则，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样板，样板经发包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 的罚款，承包方还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准备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进行隐蔽前 1 天。

13.6 清理不合格工程

13.6.1 补救措施包括：清除不合格部位或全部不合格工程。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

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 变更

三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是本合同必须执行的，凡是不符合该“办法”的“通用合同条款”应当服从该“办法”及相关规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累计不超出合同额的 1%，奖励办法另定。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在本合同工程中专指批复概算中的“预留金”，要经过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用。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成交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成交人，依法组织成交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成交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成交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在任何成交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谈判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

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谈判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谈判文件。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成交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____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另行协商。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16. 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文本不适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本合同工程项目原则上按政府文件精神实行，合同价一般不作调整。也可以执行三亚市人民政府的《三亚市一会五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单位确认，经项目业主审查同意并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确认，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作调整。调整的前提条件有五：

- （一）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有重大变化，引起建设方案变动的；
- （二）不可抗力导致重大损失的；
- （三）国家统一调整价格，引起动态概算发生变化的；
- （四）国家相关政策有重大调整的；
- （五）设计有重大修改的。

因设计漏项、变更或者其他法定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经项目业主组织市政府相关部门现场确认，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三亚市人民政府的《三亚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是办理设计变更必须严格遵循的。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现场签证，需经过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为准，并以审计后总造价按投标中标下浮率 _____ % 办理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并在清单项工程量范围内进行计量。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方式、同时实行总价控制，即按招标清单子目和财政评审清单单价计量，每次支付计量

价款的 80%，累计支付控制在合同总价的 80% 的范围内。本工程涉及到“价格调整”时，经过特别审批后才能参与计量。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清单子目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承包人获取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次付“工程进度款”时起扣，每次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 (“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工程进度款”的 80%)，直至扣完为止 (“应付工程进度款”为合同价的 80% 时刚好扣完)。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按承包人每月完成的工程进度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比例为每月“工程进度款”的 80%（还要扣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在 2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进度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计价方式不受招标方式约束）审计完毕，再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5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

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并在工程决算审计完毕之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_____。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光盘贰套。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

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18.9 中间验收

当工程进度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全部。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壹年。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伤亡险以及其他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责任监督承包人购买各种保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2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地震、海啸、战争。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五级以上地震。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 (1) 持续 3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5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7 天的高温天气；
- (4) 因(1)、(2)项造成的水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三亚市吉阳区H-30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图纸

图纸另册提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三亚市吉阳区H-30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8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工程预算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八、信用查询
-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十一、声 明
-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三亚市林业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亚市吉阳区H-30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报价有效期为90天,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2018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三亚市吉阳区H-30号花岗岩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8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预算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1）；
- 4、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 5、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 6、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复印件）；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 8、提供 2017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一份（提供复印件）；
- 9、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
- 10、谈判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并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废标，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表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目前状况	备注

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姓名	岗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

承诺：如我公司获得成交单位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林业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2018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资格	满足谈判文件第一部分“3、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3	保证金	¥3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4	报价有效期	9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完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工			见响应文件__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供应商**2017**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三亚”（<http://xysy.sany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未提供将导致废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日期：

十、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林业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声明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我公司完全认可并接受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没有的内容也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